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02期 (網路版)

目 錄

97年2月出刊

☆專題論述

- 限定繼承-----1
共同共有土地，得否請求分割？(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3

☆會務日誌

- 一月份-----6

☆壽星大發

- 二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0

☆會議紀錄

- 第6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1
第6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3

☆行政法院判決

- 97年度判字第7號(地價稅)-----15
97年度裁字第95號(贈與稅)-----17
97年度裁字第98號(違章建築)-----18
97年度裁字第101號(贈與稅)-----19
97年度判字第113號(地價稅)-----20
97年度裁字第115號(贈與稅)-----21
97年度判字第118號(地價稅)-----24
97年度裁字第122號(所-記)-----26
97年度裁字第510號(耕地三七五租約)-----27
97年度裁字第513號(稅捐稽徵法)-----28
97年度裁字第515號(土地征收)-----29
97年度裁字第517號(房屋稅)-----31
97年度裁字第521號(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32
97年度裁字第522號(地價稅)-----33
97年度裁字第523號(地價稅)-----34
97年度裁字第525號(稅捐稽徵法)-----35
97年度裁字第530號(遺產稅)-----37
97年度裁字第533號(遺產稅)-----38
97年度裁字第534號(土地增值稅)-----39
97年度裁字第538號(地價稅)-----40
97年度裁字第541號(地價稅)-----41
97年度裁字第549號(地價稅)-----41
97年度裁字第550號(地價稅)-----43
97年度裁字第557號(房屋稅)-----44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杰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限定繼承

葉裕州*

一、前言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 1147）。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1148 第 1 項）。所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拋棄繼承（民 1174）、限定繼承（民 1148 第 2 項、民 1153 第 2 項、民 1154 第 1 項），因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若干條文，焦點在限定繼承，本文就限定繼承論述之。

二、限定繼承的意義及其法律效果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 1154 第 1 項）。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其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之責任，僅限於遺產，不必以繼承人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於限定繼承後，其繼承人之身分並未變動，但其清償債務之責任，由無限責任轉變為以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若遺產多於債務，以遺產清償債務後尚有賸餘時，仍歸屬於限定繼承人。

三、限定繼承的態樣

限定繼承有呈報的限定繼承及法定的限定繼承。

（一）呈報的限定繼承

1. 須由繼承人呈報限定繼承：僅繼承人得為限定繼承，若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則自始非繼承人，不得再為限定繼承。繼承債權人亦不得代位為限定繼承。
2. 須於法定期間內呈報法院：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民 1156 第 1 項）。
3. 開具遺產清冊：法院接獲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民 1156 第 2 項）。
4. 公示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繼承人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所稱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民法 1157）。
5. 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在公示催告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民 1159）。繼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講師、地政士全聯會地政研究委員會主委。

承

人非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 1160）。

6. 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前項六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非訟 143）。

（二）法定的限定繼承：

法定的限定繼承有下列情況：

1. 視為同為限定繼承：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民 1154）。
2. 保證契約債務的限定繼承：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 1148）。
3.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的限定繼承：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 1153）。

四、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的限定繼承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生效以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亦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原為概括繼承，修正生效後，得主張限定繼承。但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1-1）

五、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繼承人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四）依民法第 1156 條第 1 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 2 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六、 結論

繼承之態樣有一般（單純）繼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限定繼承係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債務，以遺產為限度，負有限責任。限定繼承有呈報的限定繼承及法定的限定繼承。此次修法增加保證契約債務的法定限定繼承及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法定限定繼承。然除法定的限定繼承外，呈報的限定繼承必須依法定方式及程序為之。又主張限定繼承的繼承人不得有不正行為，否則，將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

共同共有土地，得否請求分割？

文 / 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

【問題】

我家有一塊共同共有的土地，請問得否請求分割（註一）？

【解析】

按「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¹「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²「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在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固定有明文。但此項共同關係之存續既非不可終止，則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於訴訟外或於起訴時，以訴狀向其他共同共有人表示終止共同關係之意思，而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審認其所為終止共同關係之意思表示是否正當，能否認為已有合法之終止，為適當之裁判，如可認終止為合法，則其共同關係已不復存續，即無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之餘地。」³分別為民法第 829 條、第 830 條定有明文及最高法院 37 年 01 月 01 日上字第 7357 號著有判例，是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惟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後，各共有人自得依民法第 823 條（註二）、第 824 條（註三）之規定，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註四）。是本案中的提問人，自得於共同關係終止後，依民法第 823 條、第 824 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該共有土地。

【註解】

註一：問題來源：96 年 11 月 2 日朋友所問。

註二：民法第 823 條：「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參照。

註三：民法第 824 條：「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參照。

註四：實務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02 月 24 日 91 年度訴字第 2920 號民事判決：「按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

在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定有明文。但此項共同關係之存續既非不可終止，則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於訴訟外或於起訴時，以訴狀向其他共同共有人表示終止共同關係之意思，而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審認其所為終止共同關係之意思表示是否正當，能否認為已有合法之終止，為適當之裁判，如可認終止為合法，則其共同關係已不復存續，即無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之餘地。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7357 號判例意旨參酌。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龔琅生間，就系爭土地係合夥關係等語，固為被告庚○○所否認，惟按共同共有之成立，依民法第 827 條第 1 項規定有二，一是依法律之規定而生，二是依契約訂定而生，然所謂依契約訂定而生共同關係非謂當事人可隨意訂立創設共同關係之契約，而僅表示得依某種契約成立共同關係之情形而已，故我國民法依契約而成立之共同關係，應僅有依合夥契約（民法第 668 條）及夫妻約定採取共同財產制（民法第 1031 條）契約所生之共同共有關係二種。經查 77 年間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龔琅生二人將登記於名下之興安段二小段 228（龔琅生所有）、219、229（以上二筆原告所有）地號三筆土地，依 66 年 4 月 27 日協議書約定，與訴外人高成、高義智共有之系爭土地進行交換，並經本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6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字第 983 號判決移轉登記為共同共有，已如前述，顯然龔琅生與原告就系爭土地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並非基於法律規定，而龔琅生與原告亦無可能依夫妻共同財產制成立共同共有關係，則可推知龔琅生與原告間應就系爭土地成立合夥契約關係，雖被告庚○○辯稱被告之被繼承人與訴外人蔡泉榮、呂文祥、林鐘源、楊金圳等五人，於 75 年元月就九筆土地簽訂協議書，原告並未出資，系爭土地交換後應屬前揭五人所有，故乃登記為龔琅生、呂文宗二人共同共有，原告僅單純借用其名義登記云云，然查上開 75 年元月簽訂之協議書（見卷（一）第 38 頁）所載九筆土地並不包括系爭土地（其中雖有 201 地號部分土地，惟依備註欄所載原地號與系爭土地 201 地號之重測前地號、面積均不同《詳土地登記謄本》），況系爭土地之取得權源係依 66 年 4 月 25 日之協議書而來的，顯然與 75 年元月之協議書無關，再查依被告庚○○聲請之證人蔡泉榮於本院證稱：（本院問：協議書為何呂文祥要寫以呂文宗登記？）他們私下有股東關係，所以才登記呂文宗的名字。（本院問：他們交換的土地變成登記為原告與龔琅生共有？）原因不知道。」等語（見卷第（一）第 263 頁）；證人林鐘源證稱：「（本院問：龔琅生交換土地後，系爭土地為何後來登記為原告與龔琅生共同共有？）交換來的時候，手續不知道為何，變成兩人共有。所以交換以後變成兩人共有。本來龔琅生只有十四平方公尺，原告本來還比較多，共有後原告還是不計較。我不知

道為何變成是共有，也沒有人會知道，當時沒有糾紛，至少要一人一半。等語（見卷第（一）265 頁）；證人呂文祥證稱：『（本院問：系爭土地是否是你借原告的名義登記的？不是，呂文宗是我的暗股。所以我把一部分的股份登記給他，稅金也由他自己去繳。（本院問：你是否知道系爭土地為何為登記為原告與龔琅生共有？）當時就是這樣分，我不知道什麼原因要共有…（被告問：請提示被證三，五人共同出資，但協議書為何土地沒有登記在蔡泉榮、楊金圳名下？當時是大家講好這樣分的。（被告問：沒有登記給蔡泉榮、楊金圳二人，蔡泉榮、楊金圳對這土地是否有權利？）個人登記的名字，個人所有。（被告問：其他人對於登記在龔琅生與呂文宗名下的土地，是否有權利？）當初約好登記誰的就是誰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67、268 頁），可知上開 75 年間協議書之當事人並不知原告與龔琅生就系爭土地依何因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且原告並非借名登記名義人而已，應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與龔琅生約定各二分之一。故被告庚○○所辯原告並未出資，系爭土地交換後應屬前揭五人所有，故乃登記為龔琅生、呂文宗二人共同共有，原告僅單純借用其名義登記云云，自不足採。又查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龔琅生間就系爭土地既成立合夥契約而登記為共同共有，已如前述，則龔琅生死亡後，因並無證據證明雙方當時有依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約定合夥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之權利，則龔琅生已有法定退夥原因，從而合夥人僅餘原告，已不合乎二人以上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存續要件，合夥自歸於解散而應進行清算，則原告以原出資比例各二分之一分配合夥財產，由原告分得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歸被告等六人之龔琅生之繼承人共有，即屬有據，是原告在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以書狀繕本通知被告為終止共同共有關係意思表示，即屬正當，共同共有關係已合法終止，共同關係不存在，揆諸首開判例意旨，依民法第 829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原告主張分割系爭土地，即有理由。」可資參照。



= 會務日誌 =

◎97年1月份

- 97/01/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賴永城業自 97/1/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7/01/02 本會會員周慶松、陳堂墻等 2 人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7/01/02 通知參加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97/01/09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年終晚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張理事國重、陳監事美單出席)
- 97/01/02 會員員黃博文先生之母往生，本會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總幹事素芬前往弔唁。
- 97/01/03 會員員黃博文先生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員林區潘理事鐵出席參加告別式。
- 97/01/03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函轉地政士許瑞楠先生、鍾淑峯等 2 人分別申請僱傭朱琇瑩女士、謝聖斌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7/01/03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公司法人(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
- 97/01/03 通知全體會員為順利會務推展，請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97 年度常年會費。
- 97/01/03 通知全體會員為校正會員會籍資料，請詳實填寫後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傳真至本會。
- 97/01/03 通知全體會員全聯會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合作，提供各縣市公會會員 HiNet 地政增值服務免費電子信箱群組，請各會員據以申請登錄，俾利日後與公會之通訊互動。
- 97/01/04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移轉現值之審核及原地價之認定，請依案附財政部另辦理。
- 97/01/04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不宜以鄉鎮公所核發之實施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地區建物之基地證明文件，作為認定該建物基地坐落地號之依據。

- 97/01/06 會員林炎泉先生之子大喜，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禮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瑋並前往參加喜宴祝賀。
- 97/01/0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張真利女士申請僱傭陳嘉瑾女士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同意備查。
- 97/01/07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97/01/14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阮理事森圳、柯監事焜耀出席)
- 97/01/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洪文展業自 97/1/8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7/01/08 會員江崇銘、黃素芬等 2 人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7/01/09 全聯會通知舉行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97/01/09 通知參加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97/01/18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林理事文正出席)
- 97/01/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林秀宸先生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7/01/09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年終晚會，本會由張理事國重出席共襄盛舉。
- 97/01/07 和美地政事務所函為使申辦業務更為公開、透明及簡化，並提升本所「簡政、廉能、便民、勤誠」形象，謹訂於民國 97/1/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97/01/09 員林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97/01/16 召開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97/01/10 彰化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97/1/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彰化縣政府 1 樓視聽簡報室，舉辦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97/01/10 二林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1/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二林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舉辦「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97/01/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靜玉女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住址變更一案，同意備查。
- 97/01/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文展先生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7/01/10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6 年 12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7/01/1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函轉會員周慶松、陳堂墻分別申請僱傭周桂蘭、林美鳳為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同意備查。
- 97/01/1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內政部 96/12/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有關公司法人(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函釋影本乙份，其中說明三部分請配合辦理。
- 97/01/14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年終晚會。

- 97/01/14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張宥蓁小姐之歸寧喜宴。
- 97/01/14 通知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7/01/15 北斗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97/1/28 召開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97/01/15 溪湖地政事務所函舉辦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時間訂於 1/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 2 樓會議室舉行。
- 97/01/16 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轄區理監事出席。
- 97/01/16 全聯會函本會參加中華民國第 27 屆地政盃競賽活動，榮獲前 3 名之優異成績，謹訂於 97/1/25 日，假南灣日式海鮮餐廳，舉行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敘獎表揚，以示祝賀與鼓勵之意，敬請屆時由理事長親自或另薦派其他適當人選蒞會以代表領獎。
- 97/01/17 發給林佑紘先生參加本會 96 年 12 月 28 日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之「96 年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會」，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4 小時證明。
- 97/01/17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一、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二、有關生存配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其於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立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 30 日後始申報者，以受理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三、本部 89/6/20 日台財稅第 0890450123 號函釋規定中，有關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文件及核定申報移轉現值暨原地價規定部份，自本令發佈日起廢止。本令發布前，已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尚未確定之案件，除當事人提出申請按本令規定辦理外，仍依上開 89 年函釋規定辦理。
- 97/01/18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池炫臺之妻往生告別式。
- 97/01/18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公司收購土地，申請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時，准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扣除得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作為「對價」之計算基礎。
- 97/01/18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洪理事長泰瑋、鐘常務理事銀苑及林理事文正出席共襄盛舉。

- 97/01/19 會員張宥蓁小姐之歸寧喜宴，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禮金一千二百元外潘理事鐵城並前往參加喜宴祝賀。
- 97/01/21 彰化地政事務所舉辦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轄區理監事出席。
- 97/01/2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函轉會員江崇銘、黃素芬分別申請僱傭江美慧、張春枝等 2 人和莊煒煌為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同意備查。
- 97/01/21 本會會員蕭淑玲女士申請蕭佩珊為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7/01/22 會員池炫臺之妻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洪理事長泰瑋出席參加告別式。
- 97/01/23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吳秀真女士之子結婚典禮。
- 97/01/23 和美地政事務所召開「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轄區理監事出席。
- 97/01/23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台北市已經全面實施誇所登記了，歡迎你到本所來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 97/01/24 彰化縣政府送「向鄉親報告-彰化縣縣長卓伯源就任 2 週年成果發表會」專輯及光碟。
- 97/01/24 依會員案例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地與農舍之所有權人不同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疑議。
- 97/01/25 二林地政事務所舉辦「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轄區理監事出席。
- 97/01/27 會員吳秀真女士之子結婚典禮，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禮金一千元外黃理事敏烝並前往參加喜宴祝賀。
- 97/01/28 行文新加入會員賴永城、洪文展先生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茲檢附會員證書及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一本。
- 97/01/28 檢送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備查。
- 97/01/28 通知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97/01/28 北斗地政事務所召開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轄區理監事出席。
- 97/01/30 溪湖地政事務所舉辦 9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轄區理監事出席。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網路<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壽星大發==

◎ 2月份壽星

2.01	賴美蓉	2.04	李金龍	2.12	鐘淑惠	2.22	林文卿
2.01	蔡愛卿	2.05	楊足妲	2.12	謝靜瓊	2.22	柯瑞泉
2.01	林端美	2.06	謝伶莎	2.13	楊英毅	2.23	紀家珉
2.02	劉素綿	2.06	張貴華	2.15	洪允勳	2.23	許國忠
2.02	王羿瑄	2.07	李桂香	2.15	劉惠敏	2.23	林邦明
2.02	張耀仁	2.07	游秀雪	2.17	許國良	2.24	蔡貴香
2.02	陳堂墻	2.07	涂勝堯	2.17	許世達	2.27	黃佳珍
2.02	賴建宏	2.08	胡錫明	2.17	吳世傑	2.27	賴政雄
2.02	劉今程	2.08	黃銘仁	2.18	林安斌	2.28	蔡文鎮
2.03	陳美惠	2.09	蕭金鳳	2.18	許懋槐	2.28	張春鑫
2.03	黎雲珍	2.10	劉美莉	2.20	吳端瑛	2.28	柯純雄
2.04	陳伯鎮	2.11	張國龍	2.22	游景鴻		

~~生日快樂~~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二、地點：彰化地政事務所

三、主席：洪泰璋

記錄：黃素芬

四、出席：

理事：洪泰璋、施弘謀、鐘銀苑、阮森圳、張國重、黃敏烝、潘鐵城、
楊鈿浚、林文正、黃永華

監事：柯焜耀、徐國超、張仲銘

五、請假：許炳墉、陳仕昌、楊秀霞、吳維鈞、邱創柏、林宗偉、陳美單

六、列席：彰化縣政府地籍課蔡課長主吉

彰化地政事務所莊主任幸雄

前地政局局長楊永上

七、會議開始（報告應出席人數 20 人、出席 13 人）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略

五)列席長官及貴賓致詞：略

六)監事會監查報告：略

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八)全聯會理監事報告：略

九)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書面報告)

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十一)、討論提案：

1. 案由：審核賴永城、洪文展等 2 人入會申請案。

說明：如附新加入會員審查名冊。

決議：通過。

2. 案由：本會專業訓練研習班收入為專款專用，結餘提列為「專業訓練基金」提請討論案。

說明：(1)擬增訂本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專業訓練研習班結餘，應於年度決算時提撥為「專業訓練基金」專戶，用途由理事會議決之，但應與會員專業訓練有關。(本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辦法」如附件)

(2)本會 96 年研習班收入合計\$104,525，於 96 年度決算提撥為「專業訓練基金」戶。

(3)為鼓勵會員積極進修專業知識並落實專款專用原則，於該年度結束時應統計學員參加專業訓練研習班上課時數，每 8 小時發給新台幣 100 元之研習抵用券，做

為次年度參加研習之費用，該抵用券之經費以「專業訓練基金」撥用之。

決議：通過(1)增訂本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辦法第4條第2項「專業訓練研習班結餘，應於年度決算時提撥為專業訓練基金專戶，用途由理事會議決之，但應與會員專業訓練有關。」(2)96年度研習收入提列專業訓練基金。(3)96年參加專業訓練班之會員每8小時可折抵97年專業訓練班報名費100元以此列推，並限於97年度使用。

3. 案由：本會96年10至12月份經費收支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經費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附件)

決議：通過。

4. 案由：本會96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本會96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附件)

決議：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審議。

5. 案由：本會97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本會97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附件)

決議：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審議。

6. 案由：本會97年度工作計劃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本會97年度工作計劃書」。(附件)

決議：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審議。

7. 案由：本會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說明：1). 時間：97年2月27日(星期三)或3月7日(星期五)下午。

2). 地點：本次輪於員林召開。

3). 紀念品：目前會員人數560人(代表113人)。

4). 大會分工：如附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附件)

5). 其他

決議：通過97年3月7日下午於員林召開，亦請理監事應於會前1小時到達會場協助工作。會員紀念品300元以內購買工具書，於年度內贈送每位會員，當天準備貴賓紀念品。

8. 案由：本會是否繼續訂購全聯會地政稅務法令會刊贈送會員提請討論。(提案人：黃理事敏丞)

說明：全聯會地政稅務法令會彙刊購買及郵寄費用每人依年約\$240元，本會網站已掛有全聯會地政稅務法令彙刊供下載，應鼓勵會員線上閱覽。

辦法：(1)不再購買轉贈，於年度結束將檔案製成光碟給會員，每人所省下之費用以其他方式回饋會員。

(2)調查購贈會員人數寄發即可，同意不寄送者依前項辦理。

決議：先做意願調查。

9. 案由：請要求會員向客戶報價代辦費時，不要為了競價承辦而將本業代辦費壓低。(提案人：楊常務理事秀霞)

說明：本業職業代辦費長期以來並未因物價上漲而提高，請要求同業間要有共榮共存之心態，不要為了競價承辦而將本業代辦費壓低。(提案人：楊常務理事秀霞)

決議：行文會員勿競價承辦。

10. 案由：修定本會差旅費支給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1)物價飛漲，長期以來理監事出差費顯然難以支應實際交通費，應視物價波動適度調整之。(2)本會差旅費支給辦法修正如附件。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差旅費支給辦法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11. 案由：下次會議地點決定案。

說明：依續輪由員林區潘理事鐵城、楊理事鈿浚協辦。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1. 案由：建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放寬私法人可承受耕地。(提案人：柯監事焜耀)

決議：轉請全聯會建議修法。

十三、自由討論

十四、散會：下午 5 時三十分

理事長：洪泰瑋

記錄：黃素芬

第 6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7 年 01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

二、地點：鮮饌料理屋(員林鎮至善街 109 巷 2 號)

三、主席：洪泰瑋

記錄：黃素芬

四、出席：

理事：洪泰瑋、施弘謀、鐘銀苑、阮森圳、張國重、黃敏烝、吳維鈞
楊鈿浚、林文正、許炳墉、陳仕昌、

監事：柯焜耀、張仲銘、陳美單

五、請假：楊秀霞、邱創柏、林宗偉、徐國超、潘鐵城、黃永華

六、列席：本會施輔導理事長景鉉

七、會議開始 (報告應出席人數 20 人、出席 14 人)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舉辦 97 年新春聯誼晚會提請討論案。

說明：1. 經費：依年度聯誼活動經費支應。

2. 時間：訂於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舉辦。
3. 地點：配合大會召開地點。
4. 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友會及地政機關人員約 400 人。
5. 舉辦方式：聚餐、摸彩與卡拉 OK。
6. 活動工作分配：

場地組：負責會前場地佈置、餐席安排及會後場地整理。

服務人員：林宗偉、林文正、阮森圳、施弘謀

報到組：負責簽到與摸彩券發放。

服務人員：張仲銘、徐國超、黃永華、陳美單、潘思好

招待組：負責引領參加人員入座及貴賓接待。

服務人員：鐘銀苑、楊秀霞、邱創柏、許炳墉、張國重

活動組：負責主持與摸彩等節目之進行。

服務人員：吳維鈞、陳仕昌、潘鐵城、黃素芬、潘思好

攝影組：負責活動現場攝影。

服務人員：楊鈿浚、黃敏烝

決議：(1)通過舉辦案及說明項目。

(2)摸彩經費 8 萬元內採購，並請福利委員會負責節目企劃。

(3)沒有摸到彩項者，晚會結束時發給參加獎。

案由二：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變更與 97 年新春聯誼晚會同日召開案。

決議：為配合新春聯誼晚會之舉辦，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變更至 9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地點於員林鎮昇財麗禧酒店。

案由三：表揚參加 27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選手及舉辦地政之夜工作人員案。

說明：本會 27 屆地政盃競賽榮獲 1. 定點投籃冠軍(10 人)；桌球第三名(6 人)，以上人員擬頒發每人感謝狀 1 只、車馬費 500 元及參賽球紀念。2. 工作人員(黃敏烝、鐘銀苑、林文正、潘鐵城、陳仕昌)感謝狀及值約 500 元禮品。3. 其他..。

決議：通過頒發獲獎獎項選手每人感謝狀、車馬費 500 元及參賽球紀念，工作人員頒發感謝狀及禮物外，為感謝全聯會前理事長林雄先生對本會舉辦活動之支持，頒發感謝狀以表本會謝忱。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6 時三十分

理事長：洪泰璋

記錄：黃素芬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7, 判, 7

【裁判日期】970117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87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事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或本院所表示之見解互相牴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本件上訴意旨係指摘原審判決適用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牴觸土地法第 172 條及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對原審判決關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之判斷有所爭議，故依上開所述，應認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上訴應予許可，合先敘明。
-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因拍賣取得坐落臺北縣新店市○○段三城湖小段 145-72、145-106 地號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被上訴人遂以上訴人為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並因上訴人另持有坐落臺北縣中和市○○段 645 地號土地，遂由被上訴人總歸戶發單課徵 94 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711 元（系爭土地應納稅額計 1,035.34 元）。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部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乃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
- 三、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持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期間，僅自 9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3 日止，依法 94 年地價稅應由實際持有其所有權期日之所有權人負責分擔繳納，始合情、合理、合法。被上訴人引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以納稅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應係納稅義務人無法舉證分擔納稅義務人時，始得適用。又上訴人並無強制他人向被上訴人繳納稅款之權利，是被上訴人稱應由分別期間持有所有權之所有權人自行協調稅額相互補貼代為統一繳納稅款，實有怠職之嫌，

亦有違背法令。而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土地應納稅額 1,035.34 元部分均撤銷。

四、被上訴人則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財政部 89 年財稅第 00000 號函釋，上訴人既於 94 年 6 月 10 日拍賣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且 94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即 94 年 8 月 31 日之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亦為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主張，顯係對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等語，資為抗辯，而聲明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原審以：系爭土地係上訴人向法院拍賣取得，上訴人於法院 94 年 6 月 10 日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且 94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94 年 8 月 31 日）之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亦為上訴人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土地登記資料等件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依土地稅法第 58 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上訴人即為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無誤。上訴人雖主張其於同年 9 月 23 日即出售系爭土地予訴外人胡國卿，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上訴人僅自 94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 9 月 23 日止，共 3 個月又 13 日，依法 94 年地價稅應由實際持有所有權期日之所有權人負責分擔繳納云云，核係對相關法規之誤解，並不足採等語，而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判決。

六、上訴意旨略以：依土地法第 172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故應以實際持有土地所有權期日之所有權人負責分攤繳納，乃屬當然。至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抵觸土地法及土地稅法，應屬無效，被上訴人援引上開無效之細則，作為處分依據，顯然違法。然原審不察，亦未說明不審酌上訴人上開主張之理由，逕予判決，顯屬判決不備理由，而聲明求為廢棄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土地應納稅額 1,035.34 元部分云云。

七、本院查：

（一）按「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固分別為土地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惟觀其規定內容，僅是為地價稅應以何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範，並無地價稅應按所有期間分別課徵之意旨。並因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復分別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公告週知。」可知，目前地價稅原則上係按年開徵，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按地政機關編定之資料按年查定，而非按月課徵；故依土地稅法第 58 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法

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 40 條之規定，每年 1 次徵收者，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僅是關於執行土地稅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核無逾越授權範圍，且與上述土地稅法規定意旨相符，自應援用。故而，地價稅應以每年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法律規定之其他納稅義務人）為納稅義務人，對之發單課徵全年地價稅。

(二) 經查：本件系爭土地係上訴人向法院拍定取得，經法院於 94 年 6 月 10 日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並為 94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即 94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等情，已經原審判決認定甚明，依上述規定，上訴人自為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則被上訴人對之發單課徵，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本院所不採之一己見解，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云云，核無可採。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審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字號】97, 裁, 95

【裁判日期】970117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上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內容，無非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或就原審已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判決推理錯誤、違背證據法則，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字號】97, 裁, 98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臺北縣政府間有關違章建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6年5月24日本院96年度裁字第115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96年度裁字第11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對於原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及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該次聲請，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又原裁定核無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自無從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101

【裁判日期】970117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意旨除援用原審主張外，並補稱略謂：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被上訴人對於國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豐公司）83年至93年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均未變更，僅被上訴人就相同事件為與南區國稅局不同之認定，此與本院58年判字第31號判例所指原處分機關嗣後變更自己前認定之結果之情形不同。又被上訴人就系爭上訴人移轉予林哲生之12筆土地，早於91、92年間陸續由被上訴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規定，發給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而在原處分未被撤銷之前，被上訴人就同一事件再為行政處分，似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不適用上開法規之違誤。再者，上訴人於83年1月24日與國豐公司所簽立之買賣契約係屬真正，其價金亦已付清，事後雙方解除契約，約定林哲生概括承受上訴人應清償國豐公司之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新臺幣（下同）161,780,182元，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所謂之贈與附有負擔，依法應自贈與稅中扣除，然原判決卻未為之，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另原判決僅以支票之受款人大都非上訴人，即遽然認定國豐公司並無給付上開支票予上訴人之事實，原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為由。惟核其所陳上述理由，無非係就原審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說明其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於原審縱誤引 58 年判字第 31 號判例，惟其已就上訴人與國豐公司間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及上訴人與林哲生間之不動產債務轉移合約書不能認為真實一節，詳予論斷，不生上訴人所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問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字號】97, 裁, 113

【裁判日期】970117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下同）95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雖就土地稅法第 6 條、平均地權條例

第 25 條規定之沿革暨定義內容予以論述，惟依此沿革暨定義內容，何能推論出所謂「尚須視該騎樓走廊地是否為法定空地而有不同」之邏輯。原判決於論述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間之法律要件時，竟推論出「騎樓走廊地若屬法定空地者，則不予免徵地價稅」之結論，並資為其判決之憑據，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暨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又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皆明定騎樓走廊地依法應予免徵地價稅，且不因有無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而有所不同，惟行政院制訂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逾越母法而規定法定空地不予免徵地價稅，顯有子法逾越母法之嫌，亦侵害人民財產之權益，依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以行政規則規範，而應制訂法律規範。詎原判決未就上訴人上揭主張予以論斷，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為由。惟按「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騎樓走廊…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及「供…騎樓走廊…所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所明定，各該規定非謂凡供騎樓走廊所使用之土地（下稱騎樓走廊地）均可減免地價稅或田賦，既授權行政院制訂其減免標準與程序，則行政院制訂土地稅減免規則時，自得分別情況就騎樓走廊地規定免徵、減徵或不予免徵地價稅或田賦，是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份，不予免徵。」並未逾越母法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原判決認定「尚須視該騎樓走廊地是否為法定空地而有不同」及「騎樓走廊地若屬法定空地者，則不予免徵地價稅」，並無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是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執其個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字號】97, 裁, 115

【裁判日期】970117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06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原裁定係以：相對人民國(下同)95年5月24日南區國稅法一字第0000000000

號復查決定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投遞，前經投遞結果，以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將該送達文書於95年7月10日寄存於友愛街郵局，此有相對人送達證書附於原處分卷可稽。又依此規定所為之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是本件復查決定書於95年7月10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從而計算其提起訴願之期間，因抗告人設址於臺南市，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係自95年7月11日起算，至95年8月14日屆滿。詎抗告人遲至95年8月18日始提起訴願，此亦有原處分卷附之相對人加蓋於抗告人訴願書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是抗告人稱其於95年7月18日自美國返回臺灣後，隨即於95年7月21日前往郵局領取本件復查決定書，扣除在途期間5日，訴願到期日應為95年8月25日，其於95年8月18日提起訴願，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云云，容有誤會。又抗告人另主張行政訴訟法並未規定寄存送達之送達日，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需經10日後始發生送達效力，財政部疏未適用寄存送達生效之起始日，認定本件訴願逾法定不變期日，即有違誤等云云。然查，本件送達期間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90年1月1日)，是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應向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而抗告人設籍於臺南市○○路○段240號(亦為抗告人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則相對人將復查決定書送達至該地，依法尚無不合。再依財政部94年4月13日台財稅第0000000000號令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郵務機關送達時，若不能依同法第72條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從而，郵務人員將相對人之復查決定書於95年7月10日按抗告人之戶籍所在地投遞，以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友愛街郵局，且經投遞人員填製郵務送達通告書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所門首，一份投交應受送達人信箱。準此，相對人就其所為復查決定書之送達並無違法之處。至92年2月7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內發生效力。」惟是項送達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之規定，並無準用之規定，則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寄存

送達之生效日期，自不在準用之列，是抗告人主張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應係誤解，並不足採為由，乃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起訴。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按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就「寄存送達」均為相同之規定，前者於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者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兩法條均未規定寄存送達生效之起始日，足見當初立法制訂該兩條文有關寄存送達生效之起始日疏未注意而遺漏送達生效之起始日規定。92 年 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為：「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並自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此為寄存送達生效起始日之創新規定，應視為有關寄存送達生效起始日一體適用之規定，不能以其適用之程序法無此準用規定或無此修正規定即不准或拒予引用，始合乎程序法一體適用之公平原則。原裁定以「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規定並無準用該法條之規定，則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寄存送達生效之起始日，自不在準用之列，是原告（即抗告人）主張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 138 條第 2 項送達之規定，應係誤解，並不足採」，即有違誤。蓋抗告人對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有寄存送達生效起始日之規定並無誤解，而該適用條文之主張並非事實舉證之取捨問題，自不發生法院採信與否之論斷，然原裁定卻以「應係誤解，並不足採」，而不適用該條項規定，顯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且由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以觀，寄存送達既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足見寄存送達並非於寄存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則有關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應不分行政訴訟文書或民事訴訟文書，均一體適用該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始符程序公平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規定，因公布施行在先，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修訂施行在後，當然無法有準用該法條之規定，因此不能以無準用條文之規定而不適用同為寄存送達文書生效之起始日規定。況若無此準用之明文規定，則基於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法理精神之規定，亦可適用該修正後寄存送達生效起始日之法條，此與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58、1022 號判決相類似，原裁定未斟酌以此條文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即有違背法令。又稅捐稽徵法對於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且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無明文規定，則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自應依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之。行政程序法並無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而行政訴訟之性質與民事訴訟相類似，則有關寄存送達之效力之起始，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規定，自應依「其他有關法律」即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始合乎法律之本旨。另最高法院 41 年台抗字第 59 號判例、64 年台抗字第 48 號判例及 91 年度台抗字第 565 號判決，亦認如依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於應受送達人領取後始生效力。顯見如法未明文規定送達生效之起始，自應

以應受送達人領取後始生效力。顯見如法未明文規定送達生效之起始，自應以應受送達人領取後始生效力。末原裁定援引之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令釋，顯逾越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及第 18 條規定，課予納稅義務人租稅行政救濟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云云。

四、本院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既無如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發生送達效力，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且非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後，始發生送達效力。本件依原處分卷附之復查決定書之郵務送達證書影本記載，復查決定書係於 95 年 7 月 10 日寄存送達於友愛街郵局，即發生送達效力，縱抗告人稱其於 95 年 7 月 21 日始領取系爭處分書，亦無不同，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 95 年 7 月 11 日起算，因抗告人住居所在臺南市，扣除在途期間 5 日，至 9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即已屆滿，其遲至 98 年 8 月 18 日始向相對人提起訴願，此有訴願卷附之蓋有相對人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可按，是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機關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違誤，原裁定以其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亦非合法，予以駁回，經核並無抗告人所指不適用法規及法理或適用不當之違法情事，是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字號】97, 裁, 118

【裁判日期】970117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86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此所謂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例如對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又如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其他地區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互相牴觸者。
- 二、本件上訴人以：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新店市○○段 110 及 11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林」地目，且依臺北縣政府民國（下同）89 年 4 月 17 日 89 北府城開字第 136105 號函、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89 年 2 月 16 日 89 北縣店地三字第 01970 號函及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 89 年 5 月 4 日 89 北縣稅新二字第 10242 號函，均證實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與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同處相同位階，意即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並無規定應屬農業區為前提，換言之，土地僅需滿足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即可，惟原判決竟將第 1 款與第 2 款間「或」之關係解釋成「且」之關係，意謂系爭土地需同時滿足兩條件，始得免課地價稅，與法不符。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補充規定第 1 項「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係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四項中任何一項尚未建設完竣者即屬之，「至其土地究作何種土地使用不屬認定要件」，原判決就此對上訴人有利之解釋漏未審酌，當然違法。且系爭土地經臺北縣政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為「農業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別，自無同法條第 2 項限制條件（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之適用。又系爭土地迄今仍屬「林」地目，為「森林用地」，則系爭土地適用森林法之解釋亦屬當然。森林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復依土地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4 款供「森林用地」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系爭土地縱不符自耕農地之規定，惟事實上，無論政府政策及實際情況，系爭土地均僅能作農業或林業之用，為何不能類推適用免稅規定？上訴人依據公平原則，主張系爭土地應免徵地價稅，依法有據。原判決就此一部分，並無任何法理說明，影響上訴人權益至鉅，上訴人無法甘服。另立法體例不適當，混淆「農業用地」之定義，造成被上訴人課徵地價稅時，任意解釋。同為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新店市○○段 59 地號（重測前為大坪林段七張小段 527-3 地號）土地係由系爭 110 地號（重測前為大坪林段七張小段 527-1 地號）土地分割而出，原屬新店都市計畫「工業區」範圍，現為「住宅區」，地勢一片平坦，與系爭土地屬「風景區」之山坡地有天壤之別，迄至 87 年均未遭被上訴人核課地價稅，系爭土地條件遠較該地為差，竟課徵地價稅，甚為怪異，被上訴人迄未回答「林」地目課徵地價稅之條件為何，原判決亦未著墨，足見原審忽略對上訴人有利或不利部分應一體注意之原則，影響上訴人權益至

鉅。末查區域計畫相關法規、都市計畫法相關法規、建築法、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均無「避難空地」之定義，原判決不察，逕採被上訴人之說法，自創專有名詞並擴大定義為「…是避難空地屬建築基地所應留設法定空地之一種…」，影響上訴人權益至鉅。復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規定：如屬建築基地之一部者，則地政機關應於空地地籍套繪圖加以標註，以免將來重複使用。經上訴人向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查詢結果，系爭土地並非空地地籍套繪圖上之建築基地或法定空地之範圍，是系爭土地非法定空地，則原判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不得免徵地價稅之規定，已失所附麗云云，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或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違誤，或係執其個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理由不備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如首揭說明之原則上之重要情事，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首揭規定，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字號】97, 裁, 122

【裁判日期】970117

【裁判案由】所有權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07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

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主張：（一）坐落金門縣烈嶼鄉○○○段 389 之 1 地號土地，本為上訴人祖先於軍隊進駐前即耕作使用，並持續至今，非上訴人自民國 80 年間始占有。（二）金門環境特殊，非受風災即受戰爭蹂躪，致土地不是荒廢就是被占用，且人民無能繳稅，復不諳法令，無法於軍隊進駐前提出申請登記，且當時實施戰地政務，禁止有軍事設施之民地及週邊所有土地登記所有權，並凍結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適用，諸多土地糾紛之造成，皆因無法登記確定產權之故。又依金門地方習俗，若非自己之土地，便不會申請所有權登記，縱申請登記，鄰居亦會提出異議，是系爭土地若非上訴人所有，上訴人絕不致申請登記，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所有權登記之申請，實令人無法甘服。（三）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種植草藥，非如被上訴人所述無任何耕種之坵形及跡象；另系爭土地係已荒廢之上林五營區鄰近土地，並非部隊正常使用範圍。再者，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本法第 102 條亦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上訴人未踐履前開程序，原處分顯有違法等語，為其理由。
- 三、本院查：觀之上訴人所陳上述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論斷上訴人所為其自 80 年 1 月 1 日起占有系爭土地至申請登記時止之主張為不可採等情，指摘為不當。又本件被上訴人所為駁回上訴人申請登記之原處分，性質上並無限制或剝奪上訴人權利之效力，上訴人並未就原處分如何係屬限制或剝奪其權利之處分予以說明，遽指摘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均難認已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10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耕地三七五租約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47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農舍是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加以使用，又不是天災地變，全村房子倒了，佃農住屋不維修，再巧辯業主不肯重建，怎能歸責於上訴人？所有法官都造句說：如判決文，那我們還須遵守法律嗎？請法官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來判決，不更改字詞，才有公信力等語，為其理由。惟核上述理由，無非係相關事實之主觀上陳述，均無一語指及原判決究竟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13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79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

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上訴人已依法清算完結（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北院錦民竹 93 年度司字第 506 號函准清算完結備查文可證），依最高法院 81 年度民刑事庭會議記錄決議以及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79 年函釋），均應視為上訴人之法人人格已消滅，其所滯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依法當然應予註銷。上訴人於原審引用之財政部上開 79 年函釋及 80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分別編列 80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而有所適用，原審及原處分機關未引用對上訴人最有利之法令，原判決顯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誤。公司應如何清算始為合法，公司法有明文規定，該法並授權由所在地之普通法院依該法之規定為審核。被上訴人非依法授權之主管機關，無審究清算事務合法與否之權限，如認其清算程序不合法，應由稽徵機關洽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公司清算完結核准備查之裁定，令其重為清算，在重行清算完結前，其法人人格始未消滅。如原裁定未經撤銷，其清算程序既已終結，不能再對法人人格已告消滅之公司補徵稅款及罰鍰，財政部 67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0525 號函釋有案。故被上訴人不依法洽請法院撤銷裁定，自不得任意指摘清算不合法，上訴人請求註銷欠稅，於法應無不合等語，為其理由。
- 三、本院經核上訴意旨，無非執詞原審起訴意旨所述，而為原審所不採，主張上訴人業已合法清算，進而對於原審所為上訴人尚未依法清算完結之論斷，任意指摘為不當，或泛言原審與公司法有關規定相悖或有不適用法規、適用法律不當、濫用法令，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尚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15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土地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被上訴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上開主張，僅援引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383 號判決見解表示，若需用土地人已經召開公聽會，則被上訴人不需再讓上訴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駁回，顯然違背法令。再者，本件徵收土地所規劃之路線，未獲得龍泉里居民之同意；本件土地改良物部分，被上訴人於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作成台內地字第 00000 號函知核准徵收行政處分，台南縣政府遲至 94 年 10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00000 號函公告，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又遲於 95 年 9 月 6 日始以府地用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公告徵收，均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不符；再關於協議價購，需用土地人並未具體表示要以地換地，僅是形式上進行會議表達價購意思，原判決在相關資料並無顯示麻豆鎮公所是否有土地可與上訴人換地，或雙方之協議金額差距之情形下，竟認為麻豆鎮公所已無土地可與上訴人換地，且上訴人也不同意價購，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上訴人依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獲得處理，綜上所述，本件土地徵收自路線規劃、公告時程與公告異議之處理均有明顯瑕疵，而原處分亦違反比例原則，惟原判決對此均未加審酌或調查，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為其理由。
- 三、本院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本其自由裁量權所酌定，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17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再字第 2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上訴人係向荷蘭商 J&D 公司買受系爭槽體，非與系爭槽體有關之專利權，是系爭槽體是否有專利權，為上訴人所不知。上訴人於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後始向出售系爭槽體之荷蘭商 J&D 公司詢問，方知系爭槽體具有美國專利，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並不知該專利之存在，原判決認為系爭槽體是否具有專利，顯非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所不知，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之證物等情，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為其理由。
- 三、本院經核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仍執詞起訴意旨所述，而經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

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21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21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者外，不得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當事人不服本院裁定所為之表示，不論其用語如何，均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處理。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21 號裁定提出「聲請重新審理」狀，依上揭說明，自應以聲請再審論，合先敘明。次按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原裁定有何不當，而無具體情事，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經相對人以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禁止聲請人以潯陽公司名義繼續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並處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126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21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出聲請重新審理狀，依前揭說明，本件仍應認為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處分罰鍰已超過 3 萬元以上，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件顯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再者，相對人未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提出構成仲介之直接證據—買賣成交紀錄，遽以已過去形式上陳舊之市招、廣告及牆上懸掛之執業登記證，推定有違反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之情形，而處以罰鍰，原審法院未盡調查之能事，又未敘明不加審酌之理由，逕予

不利聲請人之裁定，顯有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本院又誤以簡易訴訟程序案件裁定駁回上訴，茲聲請重新審理，爰請廢棄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云云。核其狀述內容，僅一再述說其在前程序訴狀所述實體法律關係之理由，而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另司法院於 92 年 9 月 17 日以(92)院臺廳行一字第 23681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 20 萬元；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實施。是原審及本院就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無違誤，併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22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140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具體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查本件聲請人所有坐落於新竹市○○段 278 地號土地，原為空軍第 499 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 499 聯隊）使用，並經相對人准予免徵地價稅；嗣因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業已拆除，並經軍方於民國 91 年發還聲請人在案，已無供軍方使用之事實。相對人爰自次期（92 年）將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故 93 年亦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系爭土地地價稅新台幣（下同）11,475 元，並與聲請人其他 3 筆土地合併課徵 93 年地價稅共計 38,246 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於 94 年 10 月 13 日以 94 年度簡字第 295 號判決駁回其

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系爭土地暨圍牆棚架所在之國有地皆為空軍新竹 11 村的軍管眷區，區內所有構造物皆受軍方管制，雖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業已於 89 年 11 月 9 日發包拆除，然圍牆棚架仍然存在且切斷系爭土地對外之連繫，而其目的係為防止人民進入，所以，在 93 年間空軍總司令部明令交還系爭土地前，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應由軍方負擔，易言之，94 年度起，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方有由聲請人負擔之適法。原審判決對事實未作深入了解，致為誤判，爰請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經本院以 96 年度裁字第 140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以：聲請人之上訴理由，與重要法律見解之違反無涉，難謂原審判決之判斷理由違反何種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聲請人提起上訴難謂合法，因予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茲聲請人復略以：原審判決一再以所謂存證信函限期點交，否則視同發還，為唯一有效之辦法依據，忽略眷區管理辦法、房屋稅籍法規及戶籍辦法，優於民法私權之主張，顯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顯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且顯然影響裁判之違法。又軍方占用系爭基地為空軍 11 村近 50 年，故意在拆除系爭土地上房屋後，以公函通知相對人交由空總使用在案，再保留圍繞系爭地號土地之圍牆、棚屋、門牌、戶籍號碼用以牽制聲請人收回土地，又由空軍 499 聯隊發出存證信函限期點交，在發存證信函前，系爭土地一直在軍方掌控的軍眷區內，既為軍方使用，則應免稅；若棄而未用，則應由占有人即軍方付稅，方為合法等語為由，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核其陳述各節無非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審判決主張有如何再審之事由，然對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理由，與重要法律見解之違反無涉，難謂原審判決之判斷理由違反何種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其上訴難謂合法，而駁回其上訴，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及，則揆諸首揭說明，其再審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23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本院 94 年度裁字第 977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94 年度裁字第 977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未指明項、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定不服之理由，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25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8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上訴人於民國 92 年 3 月 4 日間進貨(購買紡織機器設備 1 批，下稱系爭機器設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1,376,610 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之昌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辰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2 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利用外銷零稅率之規定，向被上訴人所屬中正稽徵所申報退稅，案經被上訴人查獲，審理違章成立，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其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總額 41,376,610 元處以 5%罰鍰計 2,068,830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訴。
- 三、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略以：原審以訴外人昌辰公司無資力購買系爭機器設備為由，認定昌辰公司要創造營業額因而故作虛偽買賣，違背手無資金之人原亦可能為買賣行為而賺取差價之經驗法則；且昌辰公司既於 92 年底辦理決清算，旋於 93 年初申請註銷，並無上開故作虛偽買賣之必要，是原審另有不符論理法則；原審謂上訴人與國外買主簽約時已知系爭機器設備係訴外人臺一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一公司)所有，依一般經驗法則，上訴人實無須再透過昌辰公司以高於昌辰公司進貨價之價格進貨，且私法契約自由仍不能違背公法上義務等語，惟依私法自治原則，上訴人亦無強迫臺一公司直接賣給上訴人之權利，是原審所為上揭論斷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又就該一般經驗法則之論述，於審理中未曾行使闡明權，亦有突襲裁判之違法，而本件相關買賣契約之各該出賣人均照章繳稅，沒有違背公法上義務，原審認上訴人未依法取得憑證，有不依卷內證據認定事實之違法；本案情形與財政部 83 年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所揭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發票而實際交易對象未出具發票之情形迥異，故不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甚明，原審有適用該函釋不當之違法，且有違不同情形應作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原審就上訴人所為本件並無資金回流之主張不採，亦未說明心證，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審以談話筆錄載上訴人之代表人甲○○陳述「本案實際交易人係臺一公司」，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又原審以昌辰公司並未付款給臺一公司、昌辰公司於 92 年度僅有案關進銷貨各一筆，而認該交易係屬虛偽，惟昌辰公司未履行其與臺一公司間買賣契約之付款義務，與上訴人無涉，又昌辰公司於 92 年度僅有案關進銷貨各一筆之營業狀況，何得推論上訴人與昌辰公司間買賣係屬虛偽，未見原審論述，亦屬理由不備之違法；況上訴人係將系爭機器設備外銷至泰國，其營業稅稅率均為零，是不論向昌辰公司或臺一公司進貨，上訴人均得申退進項稅額全部，上訴人無須冒不得退稅及受罰之風險而與昌辰公司作成虛偽交易，是原審認上訴人與昌辰公司間買賣係屬虛偽，故昌辰公司非上訴人之實際交易對象，有違論理經驗法則云云。經核上述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有理由不備，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或有不依卷內證據認定事實及為突襲裁判之違法，均

尚難認已具體表明原審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經核即非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30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10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所載理由內容，無非仍執業經原審不採之前詞，進而主張略以：(一)被繼承人許明瞭死亡前對於訴外人李三和之未償債務新台幣(下同)18,662,799 元部分：許明瞭因於民國 76 年間與李三和合資在臺北市○○區○○段 3 小段 592 地號土地興建集合住宅並掛名地主，因而於死亡前對於李三和尚負有未償債務確有其事，原審卻將上訴人所提證實許明瞭與李三和合資之重要資金支付流程，即被繼承人配偶(上訴人丁○)名義於 78 年 10 月 9 日及 79 年 8 月 8 日開立面額 300,000 元及 4,350,000 元給付李三和支票存根影本，另為解讀僅能證明丁○與李三和間有資金往來，而不採上訴人之主張，又未斟酌上開 592 地號土地上已有合法登記之建築物之事實，

即是因有前述合資合作之因方有現在房屋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屬不同人之非常態之果，是原審有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審未向債權人李三和或相關人求證，亦未調閱本宗合作案第一次建物保全登記資料以證李建樹(李三和之子)等人登記比例確實與上訴人所言相符；茲再提出李三和之子李建樹(起造人之一)當時執行合作建案之建材進料所親筆簽收之單據新事證，證明李建樹有親自參與系爭合作建案，而當時工地主管陳沐田亦足證實上訴人主張上揭未償債務是確有其事，可傳上述人等證實。(二)農業用地扣除額部分：系爭土地雖屬三星鄉都市計畫土地，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未完竣，致系爭土地無法依計畫用途使用，被上訴人不事調查，逕以上訴人引用之免徵遺產稅法源適逢修法而不符，難令人信服。綜上，原審否准認列未償債務扣除額及農業用地扣除額，是屬不合，請予廢棄改判云云。經核上述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漏未斟酌重要資金支付流程致事實認定有誤，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有理由不備，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或矛盾，均尚難認已具體表明原審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經核即非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本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在本院不得提出新證據。上訴人所提李三和之子李建樹當時執行合作建案之建材進料所親筆簽收之單據影本(本院證 A)，均屬新證據，本院無從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33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44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不備理由且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34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54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略以：被上訴人逕依財政部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解釋據以課稅處分，且本案發生時間乃是法令公布前，與法律牴觸之行政命令居然溯及既往予以補稅，明顯違法；本案發生爭議始於 92 年 10 月，系爭土地乃是各共有人間以共有持分互為交換取得各宗不動產權，有財政部 7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0676 號函釋明定，是數人共有 2 宗或 2 宗

以上不動產，因同時辦理分割及持分交換，各單獨分得原共有之不動產所有權而產生持分交換之法律效果，將影響此案課稅時間點、課稅對象，此案發生時間仍適用於土地增值稅減半時期、課稅對象亦有待確認；為此上訴人實難甘服云云。經核上開理由，僅係重述原處分有何違法不當並經原審摒棄不採之前詞，均無一語指及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38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82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相互牴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
- 二、本件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樹林市○○○段 277-2、277-5、277-7 地號等 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經被上訴人清查結果，發現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地上蓋有鐵皮屋，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是系爭土地民國 94 年地價稅即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計新台幣 119,899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適用簡易程序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略以：本件訴訟可否謂 277-7 地號土地(因)火災(地上)房屋全毀致未能使用，而仍可責令上訴人全額繳納 94 年度地價稅，原審未及注意，違背經驗及證據法則云云，訴請將原判決廢棄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核上訴人上訴論旨，僅係泛言原審有違背經驗及證據法則之違法，難謂本件行政訴訟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而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依首揭規定，本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41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00487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62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0048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聲請人提起上訴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情事，與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上訴不應許可為由，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聲請人對於原裁定以上開理由駁回其上訴，究竟有何再審之事由，於聲請再審狀，未置一詞，僅泛稱：原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3 條第 1、2、13、14 款，有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審酌云云，而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依首揭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49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06 號裁定提起抗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抗告及追加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其理由略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撤回執行，及請求相對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惟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之稅捐移送強制執行，該移送行為乃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抗告人逕行起訴請求撤銷上前移送執行之程序行為，於法不合，況抗告人已對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核課之民國 93 年補徵處分及 94 年地價稅處分，申請復查，相對人所屬士林、中正分處，已分別於 95 年 5 月 16、19 日向行政執行處撤回執行之聲請，此部分撤銷訴訟，既不合法，則其合併請求國家賠償部分，失所附麗，亦非合法等詞，裁定駁回其在原審之訴。
- 三、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抗告人 93、94 年度地價稅異議事件，明知抗告人已於接獲稅單後，曾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表示不服，且提有異議狀並附有事實證據，卻未依法以復查程序辦理，顯然與法有違；抗告人 93 年度地價稅前已依限完稅，並無欠稅，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欠稅年度顯屬錯誤；又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明知抗告人已於 95 年 1 月 26 日將 93、94 年度地價稅單寄還，若否准抗告人異議，應將原稅單送達抗告人限期繳納，如抗告人未依限繳稅，始有欠稅問題，惟系爭土地 93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迄今仍未合法送達抗告人，故本件移送強制執行顯無執行名義；且抗告人 94 年度地價稅單已更改繳納期限至 95 年 4 月 30 日，惟其於期限屆滿前，又對抗告人處以滯納金新臺幣 7,241 元，顯有不當。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既已認可系爭土地 93 年度地價稅符合優惠稅率，卻於次年度之地價稅採取不同標準，撤銷自用住宅稅率，改以一般用地稅率課稅，並補徵已核定之 93 年度地價稅之差額，顯然違反稅法公平原則；本件補稅既無執行名義，又因抗告人曾 3 次向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更正及異議，故補稅之繳納期限應依序順延，為此，請求撤銷相對人臺北市稅捐處 95 年度地稅執字第 00000000、00000000 號地價稅移送執行事件（移送案號 Z00000000000 號），如不撤銷執行致抗告人發生損害請求判令國家賠償其一切損害等語，並求為廢棄原裁定。
- 四、本院查：按「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

又「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同法第 7 條亦有明文明定。關於請求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撤回執行部分：因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士林、中正分處，已分別撤回移送執行，抗告人起訴請求撤銷移送執行行為，於法不合，則其合併請求國家賠償部分，亦失所附麗，原審一併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自無不合。經核抗告狀所陳各節，屬其主觀對法律見解之歧異，指摘原裁定違誤，請求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最高行政法院原則上為法律審，不經言詞辯論，禁止為訴之追加，本件抗告追加列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為相對人，不應准許，應併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50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06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其理由略以：抗告人原以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被告（即相對人，下同），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臺北市稅捐處移送執行之程序，及請求二相對人賠償其損害。嗣於訴狀送達相對人後，又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以書狀追加聲明請求撤銷補徵 93、94 年地價稅之處分，及追加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為被告。經查關於追加請求撤銷補徵 93、94 年地價稅處分之新訴，乃撤銷訴訟，並未踐行合法訴願程序，此部分自難認為合法；至於追加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部分，既未得被告同意，且係在原審準備程序終結後所為，顯礙訴訟終結，原審認不適當，自難認為合法等詞，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
- 三、抗告意旨略謂：若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縱於訴狀送達後，依法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無須得被告同意。本件抗告人在原審追加之請求得援用原請求之訴訟資料及證據，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准追加，乃原審疏未注

意及此，遽認抗告人請求之基礎事實非屬同一，且又未經被告同意，而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自難謂洽等語，求為廢棄原裁定。

四、本院查：按原告於訴狀送達後，除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外，不得變更原訴或追加他訴；又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查關於追加聲明請求撤銷補徵 93、94 年地價稅處分部分：屬撤銷訴訟，既未經訴願程序，依法不得追加；至於追加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為被告部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非全相同，未經被告同意，且係在原審準備程序終結後所為，導致訴訟延滯，有礙訴訟終結，原審認不適當，而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經核抗告狀所陳各節，屬抗告人主觀對法律見解之歧異，其指摘原裁定違誤，請求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7, 裁, 557

【裁判日期】970118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6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1. 系爭冷凍庫建物功能並非在堆藏貨物，而係具有防水隔熱、配合超低溫殺菌、維持貨物新鮮度、品質之功能，與散貨倉庫迥然不同。基此，系爭冷凍庫本質上既無從為「營業、工作及住宅」使用，而僅能提供冷凍使用，即不符合「房屋」特徵。原判決竟以系爭建物為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之建築物，並供上訴人經營冷凍冷藏倉儲營業之使用云云，即遽為上訴人不利論斷，原判決明顯未從系爭建物本身用途立論，而僅以上訴人出租第三人之有償行為，即為系爭建物為房屋稅課徵標準之依據。原判決顯然將房屋稅條例第 2 條之建物「營業」使用誤解為「有償使用」，致生錯誤結論，原判決因而有違背法律之違法。2. 房屋稅條例第 24 條固授權規定制訂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然基於授權法理，立法者僅於房屋稅條例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有關「稅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範圍內，授權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訂定，惟對「合法登記之工廠」之認定，該範圍並未授權委由地方政府決定，是以，原判決所援引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顯然欠缺授權依據。上訴人領有經濟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產業類別為食品及飲料製造業之工廠登記證，足見上訴人系爭廠房應屬工廠法規範之工廠。然原判決所援引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竟捨工廠法規定不由，反旁引「工廠管理輔導法」為準，又該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始行公布，該法所指之工廠並未涵蓋所有製造、加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是以，若將其工廠之概念涵蓋於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顯違平等原則。原判決援引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認定系爭廠房並非工廠，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及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解釋意旨，即屬違背法令之違誤等語，為其理由。
- 三、惟核上述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事項即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鎮區○○路 6 號之 3 間冷凍廠房(上訴狀稱為「系爭冷凍庫」)構造為 R.C.、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係屬建築法第 14 條所稱之「房房」，非屬「專供機械設備使用之建築物」，泛言論斷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又原判決並未援引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為判決理由，上訴理由關於此部分之指摘，顯有誤會。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